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后生效。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临时需要发言的股东，经主持人同意后可进行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科技大道 8 号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蒋锡培先生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法律见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议议程	<p>一、会议签到</p> <p>二、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和会议须知</p> <p>三、宣读议案</p> <p>四、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p> <p>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p> <p>六、股东代表发言</p> <p>七、宣布现场会议休息</p> <p>八、上传现场表决结果</p> <p>九、统计现场和网络合并表决结果</p> <p>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p> <p>十一、宣布会议结束</p>

议案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工作安排，公司非独立董事周晓明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对周晓明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章小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候选人简历：

章小刚，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兴市兴宜金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宜兴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章小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议案二**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提名沈永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候选人简历：

沈永建，男，汉族，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专家，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国家自科委通讯评审专家，江苏省发改委项目评审专家。

截至目前，沈永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议案三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各产业发展，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对远东股份系各公司提供担保时，应收取担保费，按月结算并作为业绩考评的依据。…	公司对远东股份系各公司提供担保时，应收取担保费，按月结算并作为业绩考评的依据（ 新建法人主体，未正式投产/经营前，可以减免担保费 ）。…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